## <u>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审核及发放</u>信息表

序号	10. 2
名称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审核及发放
法定依据	依据人社部关于考试当年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告及天津会计官网关于考试当年合格标准及领取证书的通知。自 2017 年开始,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人社部统一印制,不需要全科合格考生再提交照片,因此,为了方便考生,我市会计初级、中级考生报考资格审核与合格证书发放工作合并进行,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可以当场领取合格证书。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
职责边界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会计事务部
运行流程	<ol> <li>上网打印考生信息表;</li> <li>现场审核;</li> <li>发放证书。</li> </ol>
运行要件	1. 考生报名信息表; 2. 身份证(原件); 3. 学历(学位)原件; 4. 如需他人代办还需代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责任事项	1. 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 2. 现场进行报考资格审核 3. 确认符合报考条件发放证书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 25856309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营口道 468 号